

五十六年度臺灣省植物保護推廣會議於一月十日在省農會洋蔥大樓召開。上：大會開會情形。中：劉廷蔚博士專題演講。下：植物保護推廣方法正式頒佈（何正誠攝）



今年度水稻蟲害防治新法

信悟

，可施用表三藥劑（任選一種）。

施藥時應注意事項：

（1）秧田期：如發生螟蛾，施用表一藥劑（任選一種）。

一點螟蟲

（2）幼株期至孕穗期：參考誘蛾燈的調查資料，如螟蛾發生數量增加，應注意田間，如發現捲心一坪地面積中有一支時，應開始施用表二藥劑（任選一種）防治，至螟蛾顯著減少為止。

（3）齊穗至收穫前三星期：如螟蛾繼續發生

- ①藥劑使用量應視水稻植株大小而定。
- ②施用BHC粉劑時，應將藥劑撒佈於水中（稻田有三至五公分水量，方有效果），施藥後，應保持水位十天，如水位降低，宜灌水補充。
- ③噴射其他藥劑時，應事前將水排盡，且須噴射到稻莖部位，僅噴到稻葉，不能收效。
- ④收穫前三週內應停止用藥。

一化螟蟲

年 第四期 第七十卷

- (1) 秋田期：比照一點螟蟲防治。
 (2) 幼株期：觀察稻株，如發現葉鞘變黃或田間水面有流葉、折葉等時，即施藥防治，藥劑種類見(3)。孕穗期，至螟蟲顯著減少為止。
 (3) 孕穗期：依據各地農業改良場螟蟲發生時期預測資料，於幼蟲發生初期施用表四藥劑(任選一種)防治。

- (4) 齡穗至收穫前三星期：如螟蟲繼續發生，可施用表五藥劑(任選一種)。

(5) 本蟲注意加強第一期作初期防治。

(註：施藥時注意事項，與防治一點螟蟲時同。又施用六% r BHC 粉劑時，應將藥劑撒佈於水中。(稻田有三至五公分水份方有效果)。施藥後應保持水位十天，如水位降低，應灌水補充。

褐飛蟲

褐飛蟲為害稻株的程度為累積性，成災時期短促，常於一、二天間稻株即行倒伏。所以在孕穗期應經常巡視稻田，如發現褐飛蟲若蟲集棲稻株基部為害，或有白色蠟質分泌物時，應立即撒佈1% r BHC 粉劑，每公頃每次用藥量四十至五十公斤。藥劑必須噴到水稻基部始能奏效。

暫行方法

褐飛蟲亦可施用表六藥劑(任選一種)防治。

黑尾浮塵子

(1) 秋田期以前：本蟲為媒介各種毒素病的主要害蟲，所以發生毒素病的地區，應特別注意事前防範。在秋田整地時，如附近有雜草，應先防治潛伏在雜草中的浮塵子，以表八(表八及以下各表下期刊出)藥劑(任選一種)噴射。

(2) 秋田期：於稻葉開始展開後，選用表九所列之任何一種藥劑。

(3) 本田期：以表十藥劑施用於水面防治。

表一：秧田期一點螟蟲防治藥劑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稀釋倍數
五〇% 速滅松乳劑	○・八公升	一千倍
三% r BHC 粉劑	三〇—四〇公斤	

表二：幼株期至孕穗期一點螟蟲防治藥劑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次數
四七% 巴拉松乳劑	○・八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一九・五% 安特靈	○・五公升	一千倍	每一〇天一次
乳劑	四公升八百倍	一五天一次	
四五% 依必安乳劑	○・八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五〇% 速滅松乳劑	○・八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性粉劑	一五公升一千倍	一五天一次	
三% r BHC 粉劑	○・六〇公斤	一〇天一次	
五% 大滅克隆乳	○・八公升一千倍	每一〇天一次	
五〇% 大滅克隆可濕性粉劑	○・八公升一千倍	每一〇天一次	
五〇% 甲基巴拉松乳劑	○・八公升一千倍	五天一次	
五〇% 力拔山乳劑	○・八公升一千倍	○・五天一次	

表四：幼株期及孕穗期一化螟蟲防治藥劑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次數
四五% 依必安乳劑	○・八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三% r B	四〇公斤	五〇公升	
H C 粉劑	五〇公斤	六〇〇公斤	
六% r B	二〇公斤	二十五公斤	

表五：齊穗至收穫前三週一化螟蟲防治藥劑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次數
四五% 依必安乳劑	○・五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五〇% 速滅松乳劑	○・五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性粉劑	一五公升一千倍	一五天一次	
五〇% 可濕性粉劑可濕性粉劑	○・五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表六：防治褐飛蟲暫行推廣藥劑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次數
四五% 可濕性粉劑	○・五公升	一千倍	每一五〇天一次
五〇% CPMC (效果)	○・七五公斤	一千倍	每一〇天一次
果蠶可濕性粉劑	○・七五公斤	一千倍	每一〇天一次
二〇% CPMC 乳	○・五公升	八百倍	每一〇天一次

表七：防治褐飛蟲參考藥劑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次數	備註
五〇% 旺丹(CuH ₂ den)	一・五公斤	一千倍	○・五天一次	收穫前二星期內停止使用
二四% 巴丹(Bid)	三・七五公斤	四百倍	○・五天一次	收穫前二星期內停止使用
二四% 巴丹(Bid)	一・五公斤	一千倍	一・五天一次	收穫前二星期內停止使用

(未完，下期續)